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

被 告 雷富豐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永恩

人 之2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512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6 月6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6 月6 日  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連帶付原告新臺幣245,289 元，及其中：(1) 新臺幣231,953 元，自民國112 年10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年利率7.03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 年11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

01 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；(2) 新臺幣13,3  
02 36元，自112 年9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%計算  
03 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 年10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 
04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 、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  
05 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

06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38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  
07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 
10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 
16 書記官 朱鈴玉